

# 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通字〔2021〕57号

---

## 关于组织开展天津市第七届基础教育教学 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天津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第七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教中小学函〔2021〕5号）要求，学校组织开展天津市第七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名额

每教学单位限申报1项成果，学校择优推荐2项成果参加市级评审。

### 二、申报范围

本届天津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申报范围包括基础教育各阶段、各领域取得的教学成果。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应反映我市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的重大成果，其内容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等方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教材建设成果暂不列入本届申报范围。

### **三、成果要求**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体现立德树人根本要求和时代精神，发展素质教育，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必须围绕解决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未来挑战，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至今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其他具体要求请参考《关于印发天津市第七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方案的通知》（附件1）。

### **四、材料报送**

请各教学单位于2021年8月6日前将《天津市第七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附件2）、成果报告等申报材料电子版通过邮箱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学校组织评审确定拟推成果名单后，相关成果完成人还需根据天津市教委相关要求继续完善申报材料并提交。申报表填写说明见附件3。

联系人：郭全乐，邮箱：jwcgql@nankai.edu.cn

附件：1. 关于印发天津市第七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方案的通知

2. 天津市第七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3. 关于《天津市第七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填报说明

教务处

2021年7月7日